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號

聲請人 廖年傑會計師(即護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)

相對人 護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挺生

訴訟代理人 程弘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報酬，確定為新台幣參萬捌仟零捌拾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；又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應於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完畢後，除由法院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外，尚須斟酌檢查人工作之內容、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暨檢查之結果酌定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字第8號選派為相對人護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護康公司）檢查人。聲請人擔任檢查人後，检查工作包含閱卷、影印，閱讀卷內資料，及聽取本院106年度司字第8號選派檢查人之聲請人許澤勳之說明、影印及閱讀其所提供資料。嗣經聲請人以107年8月17日建發（107）字第01011號函及107年11月15日建發（107）字第01029號函通知相對人護康公司分別限期於107年9月13日、107年11月23日前應提示資料供檢察。而相對人護康公司法定代理人許挺生於000年0月00日委任協展會計記帳士事務所與聲請人接洽，於107年9月3日通知聲請人無法於107年9月13日前交付相關資料，請求延展至107年10月31日，嗣於107年11月29日聲請人收受本院通知停止檢查之通知，然聲請人已投入檢查時數10小時，並聲請閱卷，而依聲請人所屬

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公費收費標準，執業會計師之一般工作收費標準為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減半按每小時3,000元計收，投入10小時共30,000元；審計員之一般工作收費標準為每小時1,200元，並減半按每小時600元計收，投入10小時共6,000元；助理審計員一般工作收費標準為每小時1,000元，並減半按每小時500元計收，投入3小時共1,500元，總計37,500元，請求酌定檢察人報酬37,500元及閱卷費用582元，共計38,082元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本院於以105年度司字第53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護康公司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護康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雖經本院於107年11月29日以彰院曜民謹106年度司字第8號函知聲請人於文到後檢查人停止檢查，致使聲請人未能完成檢查事務，參照前述說明，聲請人就其已處理之部分，自得請求報酬。又本件聲請人既已花費10小時於調閱、研讀資料，並發函請相對人提出資料等，並據其提出通知書、工作明細等件可參，本院認其耗費之時間合理，因認聲請人請求酌定檢查報酬38,082元（如附件），尚符合公會行情，且相對人董事及監察人對此均未表示意見，故認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堪認適當，並責命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、第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施 坤 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書 記 官 詹 國 立